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9-075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18%。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6,804,000 股调整为 106,738,000 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授予 4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240.00 万股增加至 10,685.40 万股。

8、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剑、邱泽千、代腾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

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854,000 股减少至 106,804,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6,854,000.00 元减少至 106,804,000.00 元。

1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3、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胡娟、童明东、叶青、张明星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804,000 股减少至 106,738,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6,804,000.00 元减少至 106,738,000.00 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6,000 股，回购价格为 8 元/股，回购款项为 528,000.00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60 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804,000 股变为 106,738,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6,804,000.00 元变为人民币 106,738,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804,000股变为106,738,00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09,900.00	42.56	-66,000.00	45,393,900.00	4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44,100.00	57.44		61,344,100.00	57.47
总股本	106,804,000.00	100.00	-66,000.00	106,738,00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6,804,000股减少至106,738,000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回购部分股份影响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的将在本年度予以冲回，对之后年度的管理费用将不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